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陳進興
陳榮義
陳秋蘭
陳秋燕
陳進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玄光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返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該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90號裁定命聲請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20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人已如數繳納完畢。惟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215,521元，系爭裁定卻誤核為771,990元，致聲請人溢繳9,075元。聲請人已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溢收之裁判費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雖以系爭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有誤為由，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於113年5月6日以113年抗字第3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是系爭裁定所核訴訟標的價額771,990元既無違誤，則該裁定據而命聲請人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，即無不合，聲請人依此數額繳納，自無溢繳情事。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法官 周佳佩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